

股票代號：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寶山鄉環北路 333 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 會	5
柒、附 件	6
1. 營業報告書	6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 核報告及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
3. 11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7
4. 114 年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8
捌、附 錄	29
1. 公司章程	30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3.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壹、民國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寶山鄉環北路 333 號（2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4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11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 報告事項

-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7頁）。
- 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114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772,624,25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47,754,127元，提列員工酬勞8%計新台幣61,809,940元，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15,452,485元。
- 四、本公司11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8頁）。
- 五、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38,286,15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二第6-26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除分配現金股利外，其餘項目包含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迴轉權益加項特別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本期變動數等，謹提請 承認。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1,508,7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412,1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9,096,595
加：本期淨利	547,754,127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96,850,7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534,196)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25,3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3,041,9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元)	(438,286,1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755,768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73,047,692 股計算之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啣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2025年隨AI、高效能運算（HPC）帶動建廠需求升溫，台灣先進製程維持全球領先，客戶對於氣體、化學、排氣、機電與無塵室等高度專業分工需求強勁，推動公司近年營收、獲利穩健成長，毛利率更在今年創下歷史高點。114年度合併營收較113年略減4%，但因工程管理得宜，毛利增加，114年基本EPS 7.50元，較113年基本EPS6.78元成長。

114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美國LLC	%	美國INC	%	日本WTC	%	德國GmbH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14年	3,781,186		348,319		249,694		990,550		0		31,712		231,579		0		(387,234)		5,245,806	
113年	3,884,229		378,699		273,917		997,211		0		20,140		87,890		0		(154,994)		5,487,092	
損益增(減)	(103,043)	(3%)	(30,380)	(8%)	(24,223)	(9%)	(6,661)	(1%)	0	0%	11,572	57%	143,689	163%	0	0%	(232,240)	150%	(241,286)	(4%)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美國LLC	%	美國INC	%	日本WTC	%	德國GmbH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14年	545,949		56,794		41,427		74,841		(1,714)		3,981		(5,021)		(7,944)		1,672		709,985	
113年	411,464		49,413		44,013		83,615		(1,515)		(34)		(14,834)		0		685		572,807	
損益增(減)	134,485	33%	7,381	15%	(2,586)	(6%)	(8,774)	(10%)	(199)	13%	4,015	(11,809%)	9,813	(66%)	(7,944)	0%	987	144%	137,178	24%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美國LLC	%	美國INC	%	日本WTC	%	德國GmbH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14年	695,362		64,465		44,477		72,357		686		4,087		(5,639)		(8,025)		(123,487)		744,283	
113年	630,942		61,727		44,588		91,328		370		146		(14,904)		0		(143,893)		670,304	
損益增(減)	64,420	10%	2,738	4%	(111)	(0%)	(18,971)	(21%)	316	85%	3,941	2699%	9,265	(62%)	(8,025)	0%	20,406	(14%)	73,979	11%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美國LLC	%	美國INC	%	日本WTC	%	德國GmbH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14年	547,754		43,360		28,991		60,056		658		4,085		(5,639)		(8,025)		(123,486)		547,754	
113年	495,124		48,459		34,027		75,796		370		146		(14,904)		0		(143,894)		495,124	
損益增(減)	52,630	11%	(5,099)	(11%)	(5,036)	(15%)	(15,740)	(21%)	288	78%	3,939	2698%	9,265	(62%)	(8,025)	0%	20,408	(14%)	52,630	11%

114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7.50元，113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6.78元。

主要原因：總公司於114年度獲利增加，加上美國子公司稅後淨利上升及日本子公司虧損縮小，另雖然上海漢科、漢群及新加坡漢科獲利較前一年稍減，合併稅後淨利仍較前一年增加。

展望2026年，全球半導體業者於美國、新加坡與東南亞的擴產趨勢，正帶動廠務工程與配管供應鏈需求，漢科具全方位技術能力，將持續積極配合客戶的投資計劃服務客戶，秉持專業且全方位系統整合的經營策略，不斷提升漢科優勢，堅持『誠信、守法』『安全、品質』『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溫永宏
 董 事 暨 總 經 理：謝清泉
 會 計 主 管：蕭燕啣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因工程收入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收入顯著成長之銷貨客戶之重大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 (5) 取得期後完工比例並核算其變動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6,033	34	\$ 2,394,804	4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27,108	12	484,632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3,129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334,883	7	298,77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7,994	-	3,9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3,967	-	2,5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74,919	9	600,21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1,958	3	8,4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19,991</u>	<u>65</u>	<u>3,793,365</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29,011	21	843,15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08,278	13	641,02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173	1	26,1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966	-	2,0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3,428</u>	<u>35</u>	<u>1,514,484</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83,419</u>	<u>100</u>	<u>\$ 5,307,84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7,4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52,905	24	1,947,319	3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5	-	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127,104	21	681,95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6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90,518	8	340,1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530	1	77,48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247	-	2,2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34,478</u>	<u>54</u>	<u>3,056,697</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3,459	1	67,9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4,571	1	74,1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9,014	1	44,8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044</u>	<u>3</u>	<u>186,96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21,522</u>	<u>57</u>	<u>3,243,665</u>	<u>61</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30,476	14	730,476	1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4,040	1	163,612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73	-	77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4,813</u>	<u>1</u>	<u>164,38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147	7	312,3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25	-	37,4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851	21	830,19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69,723</u>	<u>28</u>	<u>1,180,048</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6,885	-	(10,725)	-		
3XXX	權益總計	<u>2,261,897</u>	<u>43</u>	<u>2,064,184</u>	<u>3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283,419</u>	<u>100</u>	<u>\$ 5,307,8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囑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六）	\$ 3,781,186	100	\$ 3,884,229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六）	(2,820,755)	(74)	(3,017,125)	(78)
5900	營業毛利	<u>960,431</u>	<u>26</u>	<u>867,10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2,126)	(4)	(162,230)	(4)
6200	管理費用	(264,911)	(7)	(273,91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45)	-	(19,49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482)	(11)	(455,640)	(12)
6900	營業淨利	<u>545,949</u>	<u>15</u>	<u>411,46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7,978	1	23,58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2,372	-	7,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42)	-	67,81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481)	-	(23,2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123,486</u>	<u>3</u>	<u>143,93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413</u>	<u>4</u>	<u>219,47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95,362	19	630,94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7,608)	(4)	(135,81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7,754</u>	<u>15</u>	<u>495,12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	2,412)	-	\$ 2,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7,610</u>	-	<u>26,771</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5,198</u>	-	<u>29,572</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62,952</u>	<u>15</u>	\$ <u>524,696</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7.50</u>	\$	<u>6.78</u>
9850	稀 釋	\$	<u>7.44</u>	\$	<u>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啣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3,048	\$ 730,476	\$ 347,004	\$ 272,299	\$ 28,132	\$ 527,787	(\$ 37,496)	\$ 1,868,2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055	-	(40,0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64	(9,36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6,095)	-	(146,09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2,619)	-	-	-	-	(182,61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95,124	-	495,12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01	26,771	29,5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7,925	26,771	524,6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48	730,476	164,385	312,354	37,496	830,198	(10,725)	2,064,18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793	-	(49,79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6,771)	26,77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5,667)	-	(255,66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9,572)	-	-	-	-	(109,57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547,754	-	547,754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2)	17,610	15,19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5,342	17,610	562,95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48	\$ 730,476	\$ 54,813	\$ 362,147	\$ 10,725	\$ 1,096,851	\$ 6,885	\$ 2,261,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囑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5,362	\$ 630,9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41	39,090
A20900	財務成本	3,481	23,268
A21200	利息收入	(27,978)	(23,5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3,486)	(143,9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2)	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973)	10,7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84	(9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2,476)	140,683
A31130	應收票據	(3,129)	-
A31150	應收帳款	(39,056)	423,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8)	(521)
A31200	存 貨	128,272	239,6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528)	203,241
A32125	合約負債	(694,414)	638,336
A32150	應付帳款	445,511	(265,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295	40,079
A32200	負債準備	(14,465)	22,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6	2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721</u>	<u>1,59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60,728	1,979,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817	23,4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51,144</u>)	(<u>145,71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01</u>	<u>1,856,7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15,295)	(69,7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38)	(191,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01	\$ 6,5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0,536</u>	<u>150,1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114</u>)	(<u>104,9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309	2,312,7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7,725)	(2,668,5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	(7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239)	(328,7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507</u>)	(<u>23,9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183</u>)	(<u>709,2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75</u>)	<u>1,0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88,771)	1,043,5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4,804</u>	<u>1,351,3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6,033</u>	<u>\$ 2,394,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啣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因工程收入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收入顯著成長之銷貨客戶之重大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 (5) 取得期後完工比例並核算其變動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36,719	38	\$	3,242,199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6,627	-		159,59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922,601	15		874,673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一)		3,129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一)		758,890	12		456,33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5,063	-		5,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3,464	-		4,37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10,004	10		745,24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27,169	4		37,5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83,666</u>	<u>79</u>		<u>5,525,458</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1,290,346	21		926,07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55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附註十三)		10,504	-		10,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5,709	-		28,6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8,445	-		30,5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7,004</u>	<u>21</u>		<u>997,894</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20,670</u>	<u>100</u>		<u>\$ 6,523,35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89,145	2	\$	41,13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260,063	20		2,247,716	3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5	-		50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1,979,714	31		1,451,96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50,007	7		419,6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8,442	1		107,96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		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353	-		3,2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71,729</u>	<u>61</u>		<u>4,272,200</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3,459	1		67,9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4,571	1		74,1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9,014	1		44,8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044</u>	<u>3</u>		<u>186,96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058,773</u>	<u>64</u>		<u>4,459,168</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30,476</u>	<u>12</u>		<u>730,476</u>	<u>11</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4,040	1		163,612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73	-		77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4,813</u>	<u>1</u>		<u>164,38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147	6		312,3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25	-		37,4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851	17		830,19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69,723</u>	<u>23</u>		<u>1,180,048</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6,885	-		(10,72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61,897</u>	<u>36</u>		<u>2,064,184</u>	<u>32</u>
3XXX	權益總計		<u>2,261,897</u>	<u>36</u>		<u>2,064,184</u>	<u>3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320,670</u>	<u>100</u>		<u>\$ 6,523,3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囀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 5,245,806	100	\$ 5,487,092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七）	(3,985,750)	(76)	(4,325,519)	(79)
5900	營業毛利	<u>1,260,056</u>	<u>24</u>	<u>1,161,57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126)	(3)	(162,230)	(3)
6200	管理費用	(400,500)	(8)	(407,0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45)	-	(19,4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0,071)	(11)	(588,766)	(11)
6900	營業淨利	<u>709,985</u>	<u>13</u>	<u>572,80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8,231	1	36,08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938	-	16,4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201)	-	68,8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6,670)	-	(23,8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298</u>	<u>1</u>	<u>97,49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44,283	14	670,3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96,529)	(3)	(175,18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7,754</u>	<u>11</u>	<u>495,12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2,412)	-	\$ 2,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17,610</u>	<u>-</u>	<u>26,77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5,198</u>	<u>-</u>	<u>29,5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2,952</u>	<u>11</u>	<u>\$ 524,69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47,754</u>	<u>10</u>	<u>\$ 495,12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62,952</u>	<u>11</u>	<u>\$ 524,69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7.50</u>		<u>\$ 6.78</u>	
9850	稀 釋	<u>\$ 7.44</u>		<u>\$ 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啣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47,004	\$ 272,299	\$ 28,132	\$ 527,787	(\$ 37,496)	\$ 1,868,2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055	-	(40,0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64	(9,36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6,095)	-	(146,095)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2,619)	-	-	-	-	(182,61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95,124	-	495,12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01	26,771	29,5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7,925	26,771	524,69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164,385	312,354	37,496	830,198	(10,725)	2,064,18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793	-	(49,79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6,771)	26,7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5,667)	-	(255,667)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9,572)	-	-	-	-	(109,57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547,754	-	547,754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2)	17,610	15,19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5,342	17,610	562,95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54,813	\$ 362,147	\$ 10,725	\$ 1,096,851	\$ 6,885	\$ 2,261,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啣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4,283	\$ 670,3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010	56,159
A20900	財務成本	6,670	23,898
A21200	利息收入	(38,231)	(36,0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62)	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2,377)	12,6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97	(2,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928)	(20,223)
A31130	應收票據	(3,129)	-
A31150	應收帳款	(301,758)	422,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95)	4,875
A31200	存 貨	137,516	317,7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624)	249,605
A32125	合約負債	(987,653)	767,672
A32130	應付票據	(502)	(31,774)
A32150	應付帳款	527,944	(348,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90	87,615
A32200	負債準備	(14,465)	22,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1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1	1,5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73,658)	2,198,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39	35,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674)	(168,8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2,193)	2,065,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	(8,0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39	17,2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634)	(273,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06	2,9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332)	(261,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47,864	\$ 2,346,4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6,372)	(2,668,5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	(7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239)	(328,7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690)	(24,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493)	(676,2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38	15,7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05,480)	1,144,2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2,199	2,097,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6,719	\$ 3,242,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蕭燕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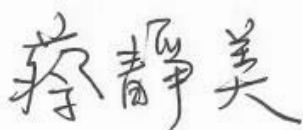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張雅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靜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漢科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實際動撥金額	背書保證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58,214,000	111/08/04 第八屆第二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由本公 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223,900,000	113/08/08 第八屆第十二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由本公 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32,785,000	113/11/07 第八屆第十三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由本公 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60,325,000	112/11/09 第八屆第八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由本公 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60,325,000	113/03/12 第八屆第十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由本公 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USA, INC.	NT\$32,785,000	113/11/07 第八屆第十三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由本公 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58,448,000	114/08/07 第九屆第二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由本公 司背書保證	NT\$4,125,593	尚未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224,800,000	114/08/07 第九屆第二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由本公 司背書保證	NT\$0	尚未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31,430,000	114/11/11 第九屆第三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由本公 司背書保證	NT\$5,867,280	尚未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USA, INC.	NT\$31,430,000	114/11/11 第九屆第三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由本公 司背書保證	NT\$0	尚未解除

捌、附 錄：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 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2·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35 •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36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7 •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8 •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9 •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40 •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41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2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43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44 •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45 •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46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47 •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48 •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49 •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50 •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51 •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52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53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54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55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56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57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8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9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61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62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

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 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選舉權數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43,815 股（8.0%）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3,217,304	4.40%
董事	謝清泉	943,010	1.29%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許俊源	9,638,080	13.19%
董事	曾光榮	321,248	0.44%
獨立董事	蔡靜美	0	0%
獨立董事	楊台寧	0	0%
獨立董事	高金門	0	0%
董 事 合 計		14,119,642	19.32%

註：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73,047,692 股